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给予越南 成套设备项目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七年八月五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给予越南经济技术援助的协定”的规定，签订本议定书。

第 一 条

中国政府同意向越南政府提供本议定书附件所列的成套设备项目。项目的规模、产品种类、执行期限、分工范围、派遣专家等有关事宜，由本议定书附件加以具体规定。该附件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附件所列的成套设备项目的费用，在上述协定中规定的成套设备项目一亿元人民币无偿援助金额内支付。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附件所列项目的设备、材料(包括一年内试生产用越南所不能解决的原材料)以及专家派遣、实习生培训等具体问题，由两国有关部门另行签订有关合同加以确定。

第 四 条

中方供应的设备、材料的价格，按上述协定第四条的规定办理。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六七年十月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杨 琳

李 班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件略。